关于开展2020年海曙区楼宇经济专项

扶持资金兑现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街道：

为加快发展楼宇经济，根据《2020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、外向型经济、电子商务、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海商〔2020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符合条件的楼宇开展扶持资金兑现。请各镇（乡）街道通知辖区目标楼宇，并收集楼宇提交的申报资料，进行初审、汇总，将汇总表及楼宇提供的申报材料在3月15日前一并上报我局服务贸易科（楼宇企业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、按序装订，初审单位一份、区商务局两份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一、 鼓励引导楼宇提高产出贡献

对楼宇内注册企业年实缴税收总额首次达到1亿元及以上、5千万元-1亿元以下的楼宇，分别给予培育主体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2020年海曙区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（附件，下同）

（2）楼宇内注册海曙区企业名单（含企业名称、2020年税收）

（3）培育主体资质证明

二、 鼓励发展专业特色楼宇

对商务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、当年税收超过1000万元、楼宇入驻企业总数超过10家、产业定位符合楼宇经济发展导向、同一产业企业总数占楼宇入驻企业总数比重超过50%且使用面积超过楼宇总商务面积50%的楼宇，经认定，给予培育主体最高50万元的奖励。

**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2020年海曙区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

（2）楼宇内企业总名单及注册海曙区企业名单（后者含企业名称、2020年税收，并标注同一产业企业总数）及楼宇总商务面积、同一产业企业商务面积证明。

（3）培育主体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

三、 鼓励楼宇公共配套升级改造

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，对楼龄在改造启动当年已满5年、商务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、单家企业使用面积不超过50%的商务楼宇，经实施主体向区商务局备案，实施楼宇大厅、停车位、电梯、外立面等公共部位升级改造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改造完成后给予实施主体总投资额30%的补助，最高300万元。

**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2020年海曙区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

（2）楼宇改造情况说明及改造清单

（3）改造合同、发票

（4）楼宇总商务面积及楼宇内企业商务面积证明

（5）改造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

联系人：周莹 电话：55889117 邮箱：468917497@qq.com

海曙区商务局

2021年3月1日

附件：

**2020年海曙区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**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楼宇名称 |  | 楼宇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及楼宇项目介绍 | （另附页） | | |
| 申报类型 |  | 申报金额 |  |
| 申报理由 | 根据本办法申请：  第 条款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元；  第 条款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元；  第 条款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元；  以上共申请专项扶持资金（小写） 元 。 | | |
| 镇（乡）、街道初审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（小写） 元 。  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